

#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文件

穗城院〔2020〕4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《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业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广州城市职业学院

2020年5月20日

#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则

### 第一条

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人才培养总体要求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、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，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，必须体现落实《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19〕13号）的精神。

### 第二条

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院教学工作的法规性文件。人才培养方案的制（修）订、执行是学校重要的教学立法和执法活动之一，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。

### 第三条

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学院教务处组织各教学单位制（修）订，各教学单位负责审核、安排落实。

## 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（修）订原则

### 第四条

制（修）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按照教育部《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19〕13号）的要求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面向市场、服务发展、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，健全德技并修，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，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，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推进“三教”改革，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，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。

#### 第五条

要广泛开展社会调查，注重分析和研究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特点，特别要关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本专业领域技术的发展趋势，了解职业岗位人才需求情况，践行植根社区发展的办学特色。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妥善处理好社会需求与教学工作的关系；处理好社会需求的多样性、多变性与教学工作相对稳定性的关系。

#### 第六条

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正确处理好德智体美劳、理论与实践的关系，坚持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，正确处理好传授知识、培养能力、提高素质三者之间的关系，将专业精神、职

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，凸现文化塑校的办学特色。

#### 第七条

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，以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为主线制（修）订人才培养方案。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、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、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，整体设计教学活动。

#### 第八条

各专业应邀请相关的行业企业、科研机构、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、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参与，合作共同制（修）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组织实施。在课程体系设计中，要有相当一部分专业课程来自于生产和管理一线的要求，充分利用社会办学资源，创新实践教学管理模式，使教学模式与工学结合、产教融合的要求全面接轨。

#### 第九条

从本专业的实际情况出发，自主制（修）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积极探索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，努力办出特色与品牌。

#### 第十条

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格式要统一，课程名称要规范准确，符合专业设置课程名称要求，学时数一般为9的倍数。

###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的程序

#### 第十一条

各教学部门根据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指导意见》，原则上每年3月初，组织本部门各专业进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。各教学部门组织专业建设委员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议，于4月前交教务处。

#### 第十二条

学院组织论证，6月底前报院长办公会、党委会审定通过、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，并通过学院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。

### 第四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构成

#### 第十三条

人才培养方案的内容应当包括：修业年限、入学要求、职业面向、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、培养岗位与职业能力、课程设置及要求、教学进程总体安排、实施保障、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职业资格证书与技能等级证书要求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学生第二课堂活动、毕业要求等。

#### 第十四条

理论性教学包括：课堂讲授、课堂讨论、课堂练习等教学环节；

实践性教学包括实验课、实习（顶岗实习）、实训、课程设计（论文）等教学环节。大力推进开展理实一体化教学。

#### 第十五条

三年制高职教育总学时数不低于2500，原则控制在2500—2560之间，总学分控制在139—142之间；以18学时为1学分，实践课每周为1个学分，鼓励学生自主学习，基本素质课（含基本素质必修课、基本素质选修课）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1/4。选修课（含基本素质选修课、专业能力（技能）选修课）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10%。二年制高职教育总学时数不低于1665，原则控制在1665—1710之间，总学分控制在93—95之间。基本素质课（含基本素质必修课、基本素质选修课）、选修课（含基本素质选修课、专业能力（技能）选修课）学时、学分参照三年制高职教育折算执行。

#### 第十六条

各专业的实践性教学原则上占总学时数的50%以上，三年制高职教育公共选修课程不低于8个学分。

二年制高职教育公共选修课程不低于4个学分。

## 第五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

#### 第十七条

经学院院长办公会、党委会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由各教学部门负责组织执行。

#### 第十八条

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在每学年开学初向新生公布，以便新生了解专业及课程结构，并根据自己的情况，编制学习或选修计划。

#### 第十九条

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，必须不折不扣地执行，任何专业和课程负责人、教师和其它教学人员不得以各种借口加以变更。特殊情况下，专业和课程团队在教务处主持下协调解决教学任务的归口转移问题。

#### 第二十条

各教学部门根据已批准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于每学期第10周向教务处提出下学期开课计划。

#### 第二十一条

开课计划在教务处备案后，各教学部门应负责教学计划的落实，保证各周周学时均衡，排课计划经教务处备案后执行。

#### 第二十二条

为维护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严肃性，应保持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对稳定。经审定同意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，一般不允许随意修改。

#### 第二十三条

凡对已经审定正在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，由于增开、减开、更换必修和选修课程（含实践教学环节）而导致课程结构的变更，或调整课程开设时间，均属修改了人才培养方案。

#### 第二十四条

为了适应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以及教学改革的需要，确需修改的人才培养方案，由教学部门提出申请、教务处审核、主管院长批准后，方可执行。

#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教务处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



---

抄送：院领导。

---

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0年5月20日印发

---